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

03 113年度聲字第1406號

04 113年度聲字第1500號

05 113年度聲字第1590號

06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告 劉邦立

08 聲請人 即

09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10 黃昱凱律師

11 被告 曾學義

12 指定辯護人 俞力文律師（義務辯護）

13 聲請人

14 即被告 胡智凱

15 指定辯護人 邱瓊儀律師（義務辯護）

16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7 （113年度偵字第11976號、第20114號、第20115號、第20116  
18 號），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文

20 劉邦立、曾學義、胡智凱均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延

01 長羈押貳月，胡智凱並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  
02 件。

03 王聖傑律師、黃昱凱律師、胡智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

04 理由

05 一、被告劉邦立、曾學義、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胡智凱因  
06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本  
07 院認被告3人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  
08 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  
09 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另被告胡  
10 智凱於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訊問時否認犯行，  
11 有相當理由認為有勾串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其等均有羈押  
12 之原因及必要，於113年9月26日訊問後均予以羈押之處分，  
13 被告胡智凱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在案。

14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  
15 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  
16 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17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  
18 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  
19 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次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  
21 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  
22 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  
23 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  
24 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審判  
25 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  
26 前段、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  
27 文。又刑事被告經法院訊問，有無羈押之必要，乃事實問  
28 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應許由法院斟酌訴  
29 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又聲請停止羈押，除  
30 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  
31 有

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

三、茲因被告3人前揭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訊問後，認被告3人所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業經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判處被告劉邦立有期徒刑15年8月、被告曾學義有期徒刑15年8月、被告胡智凱有期徒刑15年（均尚未確定），已足認定被告3人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罪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衡諸被告3人因已受重刑之諭知，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此部分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並審酌被告3人人身自由之保障及日後審判、執行程序之確保等情狀，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被告3人又無刑事訴訟法第14條各款規定應予具保停押之情事，均應自113年12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另考及本案業已判決終結，已無繼續禁止被告胡智凱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之必要，爰自即日起予以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四、至聲請人王聖傑律師、黃昱凱律師、被告胡智凱雖具狀請求具保停止羈押云云，惟被告劉邦立、胡智凱均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已如前述，卷內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應認前揭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法官　林琬軒  
　　　　　　　　　　法官　鄭勝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柔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